



沙田區議會

曾杰議員動議

促進警方遵守區議會條例 維護區議會職能

根據《區議會條例》，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沙田區議員為了保障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需就區內有關治安、保安及公眾安全的事宜，以及就被拘捕或羈留及在囚的區內居民的福利事宜，向政府有關部門提出意見。

有見警暴問題愈趨嚴重，不少區議員為了有效履行區議會職能，曾到衝突現場搜集資訊，並向警方提供意見及作出調解，但屢屢遭受警方阻撓、暴力攻擊甚至無理拘捕。

而《區議會條例》指明，“區議會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如為了施行本條例的條文或任何其他向區議會賦予職能的成文法則的條文而真誠地作出任何事情，均無須因此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訴訟、申索或要求。”

因此，沙田區議會譴責警方阻撓區議員履行區議會職能，並促進警方遵守區議會條例，保障區議員的合法權益，不要阻撓區議員履行區議會職能，以保障居民福利。

動議人：曾杰議員

和議人：李志宏議員、石威廉議員、黃學禮議員、葉榮議員、
陳兆陽議員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5/15

二零二零年三月